1. **可回收物处置内容:贵阳市妇幼保健院院产生的废旧报刊书籍、含有医院文字信息的纸张、废塑料、包装物、废旧纺织物、废金属及废玻璃等物品(不包含明令禁止的医疗物)。**

**2.参考市场价格收取贵阳市妇幼保健院产生的可回收物，并协助科室将钱款上缴到医院财务处；**

**3.本次招标可回收物处置项目期限为二年（一招二年、一年一评价，评价合格后自动续约）。**

**（二）项目实施地点：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瑞金南路63号贵阳市妇幼保健院（用户指定地点）。**

**三、资格要求：**

**1.谈判投标人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竞标人名称与资格审查名称必须一致）；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或破产状态。**

**2.资质：营业执照具有再生资源回收或废品回收等相关资质。**

**3.可回收物处置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国家和医院资产处置的相关制度及规定；工作认真负责，文明礼貌服务；及时回收医院产生的可回收物，暂存废品存放有序、干净整洁，确保废品日产日清，集中回收后，进行合法处置；并自觉接受本院主管科室的监督管理**。